

债券简称：16 豫投债

债券代码：13687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21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总经理变更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南省委员会《关于闫万鹏、刘新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豫文〔2020〕14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闫万鹏职务任免的通知》（豫财任〔2020〕16号）和《中共河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闫万鹏通知任职的通知》（豫财组〔2020〕207号）文件，闫万鹏同志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免去其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职务；董事长刘新勇同志不再兼任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职务。

新任总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闫万鹏，男，中国籍，1965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历任河南省计委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投资集团财务总监。

### （二）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解）聘及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企管〔2018〕27号）要求，发行人连续聘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限已达到规定上限，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并已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发行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向河南省财政厅的备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豫投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胡雅雯、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